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1246229000001

征集人: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临夏市佳惠商贸

合同名称: 临夏回族自治州保健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8799

甲方: 临夏回族自治州保健局

乙方: 临夏市佳惠商贸

合同金额(元): 2983.06

人民币大写: 贰仟玖佰捌拾叁元零陆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403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2983.0650	2983.06
合计		(大写): 贰仟玖佰捌拾叁元零陆分 (小写): ¥2983.06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临夏市红园路40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%，逾期超过5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韩俊红

甲方单位名称: 临夏回族自治州保健局

联系电话: 0930-632381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临夏市红园路40号

2025年05月1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喇海丽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红园门支行

银行账号: 62001710110051502909

联系电话: 13993066026

单位地址: 红园街道

2025年05月12日